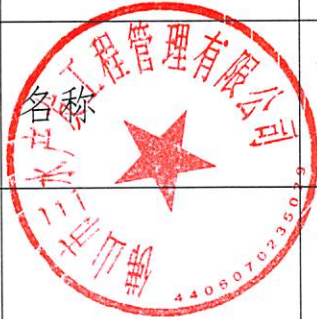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联系电话：0757-87733907 项目联系人：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泵站、自排闸及配套的水工建筑物等，现需委托服务单位进行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 提供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监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收费标准计取，收费金额=计费标准计费*（1-中



		选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正常运行之后质保期满为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每期可向监理人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70%（每期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本项目计量期施工单位完成并经审批的计量价款÷本项目施工单位签约合同价）。 2. 项目验收合格，且档案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97%。 3. 余下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支付时扣除应扣费用。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单位如有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

		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12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